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1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財旺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44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簡字第2980號)，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詳如附件所載。

二、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所明定。

三、檢察官認被告許財旺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屬告訴乃論之罪。茲因本件告訴人WATANABE SHUNSUKE業於民國113年9月26日具狀撤回告訴，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頁)，是揆諸前揭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家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3 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鄭涵文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6 附件：

0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緝字第44號

09 被 告 許財旺 男 6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巷00號  
11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  
12 號6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許財旺於民國112年7月15日20時許，見WATANABE SHUNSUKE  
18 在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與武昌街2段口表演時占用其位  
19 置，遂心生不滿，竟基於傷害犯意，徒手毆打WATANABE  
20 SHUNSUKE，致WATANABE SHUNSUKE受有肚子、四肢擦挫傷  
21 (WATANABE SHUNSUKE所涉傷害部分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22 113年度簡字第3號判決有罪)。

23 二、案經WATANABE SHUNSUKE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  
24 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財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確有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發生拉扯並受傷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WATANABE SHUNSUKE於警詢、偵查中	坦承於上開時、地與被告相互拉扯、受傷等事實。

01

	之供述	
3	監視器翻拍照片、受傷照片	證明告訴人與被告拉扯而受傷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許財旺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07

檢 察 官 郭 彥 妍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10

書 記 官 康 友 杰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